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182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888号907室。

被执行人：闫有明，

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闫有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7年6月16日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0109民初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执行人闫有明给付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75959.04元。该判决生效后，义务人闫有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77738.02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闫有明名下无银行存款、房产可供执行，但在执行阶段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闫有明名下的新B1L343号科帕奇汽车一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闫有明名下的新B1L343号科帕奇汽车进行

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陈 志 刚  
审 判 员 阿 不 力 孜  
审 判 员 王 玮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康 晓 芹